

潮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子项	说明
1	服务名称	潮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六路党政综合办公用房附楼1栋2楼 联系电话：0754-87799206 联系人：黄昭凯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60 万元（含 3 年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区级汇聚机房配套服务（含 2 条上联市政外网链路），用户侧接入专线服务（暂按 321 条），网络管理服务、网络安全服务、显示设备配套服务。</p> <p>2.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电子政务外网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和预算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p> <p>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2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0%。</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且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书分别通过技术评审和预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全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p>

		<p>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响应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报价书（格式自拟，报下浮率）； 4. 服务方案。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表格中的序号 1-10 所列相关内容）。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